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50號

聲 請 人 施維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

相 對 人 江秀鑾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江秀鑾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施維竣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江秀鑾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施嘉泰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江秀鑾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施維竣為相對人江秀鑾之子，相對人於民國112年6月27日因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請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另請指定相對人之子施嘉泰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相對人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另指定相對人之子施嘉泰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證據：

- 1.聲請人之陳述
- 2.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
- 3.親屬系統表
- 4.戶籍謄本
- 5.親屬會議記錄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施嘉泰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1 6.施嘉泰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同意書。

02 7.仁愛醫療社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之監護鑑定書。

03 (二)相對人因重度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
04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
05 之宣告，並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江秀鑾之監護
06 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施嘉泰為會同開
07 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0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佩怡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林淑慧

16 附註：

17 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
18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
19 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
20 報法院。